

关于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结题验收的通知

各课题负责人：

根据《青岛理工大学高等教育研究课题管理办法（试行）》（青理工发规【2017】1号）第四章第十九条，学校每年十月份集中组织课题结题验收工作，现将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一、结题验收范围

2023 年度立项的高等教育研究课题。

二、结题验收材料

满足下列条件三项，视为结题，其中第一、二项为必选项：

- 1.围绕研究主题，按照相关要求为学校《高教动态》供稿（须在立项半年内完成）。
- 2.项目研究报告一篇（不少于 8000 字）。
- 3.以青岛理工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与课题研究内容相关的期刊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 4.围绕研究主题出版专著一部（以签订出版合同为准）。
- 5.项目成果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
- 6.项目成果被运用到新制修订的文件中（须有直接关联）。

鉴定申请书纸质版一式三份，研究报告及其他成果纸质版一份，相关材料电子版打包发送至邮箱：

gaoyixuan1992@163.com。

三、工作安排

10月8日前各课题负责人整理结题验收材料按要求送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705 办公室。联系人：高艺轩（71618）

四、其他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须由课题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发展规划处审批备案：

1. 变更课题负责人；
2. 变更课题名称；
3. 改变成果形式；
4. 延期结题（仅可申请一次）；
5. 终止课题研究；
6. 其他重要事项变更。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通过结题验收：

1. 未按期完成课题研究，且未提交延期申请；
2. 所提供的结题材料、文件、资料等虚假不真实；
3. 未经批准，课题负责人、课题目标等发生变更。

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

2024年9月5日